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应急响应中心（单位名称）的嘉兴港区智慧应急综合平台运维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兴港区智慧应急综合平台运维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浙江航天恒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4634.823241万元，资产总额为13993.881285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航天恒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4日

1.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上填写的行业与采购文件明确的行业不一致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资格审查不通过。
3. 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处进行勾选。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